聽力篩檢資料管理中心作業系統

一、工作目標

- 1. 監偵整體新生兒聽力篩檢系統。
- 2. 協調支援各作業系統,於有效期間內,對「拒篩」、「未篩」、「未確認」、「未接受早期療育」個案完成追蹤衛教、篩檢、確認及治療。
- 3. 建立完整聽力篩檢資料庫,以利追蹤及效益評估等。

二、工作成員與職責

主持人
督導系統正常運作。

系統聯絡協調員
負責相關資料簽收、輸入、建檔,以及與其他系統的聯絡協調。

系統維護工程人員
負責維護、更新網路資料庫。

三、作業程序

- 1. 「聽力篩檢」監偵作業
 - 1.1 監偵所有「聽篩單位」接生之新生兒(「拒篩」個案除外),均能在 有效期間內完成篩檢。
 - 1.2 配合新生兒代謝疾病篩檢作業常規,登入「聽力篩檢資訊管理系統」 (簡稱聽資系統),進行篩檢基本資料與血片檢體勾稽及資料核對。
 - 1.3 列印出二者間基本資料不一致或有一方沒有資料者之清冊。「聽資中心」聯絡「聽篩單位」對基本資料不一致者確認正確資料,沒有基本資料者則請「聽篩單位」盡快輸入篩檢基本資料。

- 1.4 配合新生兒代謝疾病篩檢報告作業常規,登入「聽資系統」,勾稽出該批個案中未完成聽力篩檢的個案,列印「聽篩未完成催促通知單」 (Form HS-02),並隨篩檢報告郵寄給「聽篩單位」。
- 1.5 定期 (每週一) 列印未完成聽篩名冊及催促通知單 (Form HS-02), 隨篩檢報告郵寄給「聽篩單位」。
- 1.6 協助轉介公衛追蹤「未完成」篩檢個案回院篩檢。
 - 1.6.1 收到聽篩單位回傳 Form HS-02 或 「通知聽資中心轉介追蹤聽 篩函」(Form HD-08),登入「聽資系統」選擇表單內需轉介 追蹤的個案檔並輸入需轉介原因。
 - 1.6.2 如個案為轉院至本計畫的聽篩單位,協調員建立該個案基本資料於該聽篩單位的院外個案檔案,列印「協助院外轉入個案聽篩通知函 (Form HS-04)」。Form HS-02 及 Form HD-08 存檔。
 - 1.6.3 傳真 Form HS-04 至聽篩單位,收到轉介單回函並登錄於聽資 系統,完成轉介責任。Form HS-04 回函存檔。。
 - 1.6.4 如個案轉院至其他醫療院所或不配合原接生單位回院接受新生 兒聽力篩檢,列印「未篩個案轉公衛通知單」(Form HN-03)。 Form HS-02 及 Form HD-08 存檔。
 - 1.6.5 傳真 Form HN-03 至個案居住地所轄之衛生局,且務必確認收 到轉介單回函並登錄於聽資系統,完成轉介責任。Form HN-03 回函存檔。
- 1.7 收到公衛系統協調員回覆 Form HN-03 追蹤結案,進入「聽資系統」 輸入追蹤記錄並依內容處理程序如下:
 - 1.7.1 個案回原接生院所接受篩檢,聯絡聽篩單位協調員查詢該個案是否已完成篩檢。若已返院完成篩檢,則開放該個案基本資料檔案,請協調員將篩檢結果輸入。

- 1.7.2 個案如尚未報到,則請聽篩單位協調員聯絡個案家長預約返院 篩檢時間,並傳真 Form HN-03 給聽篩單位協調員,必要時可 直接聯絡「健康服務中心」或「衛生所」公衛護士協助追蹤。 追蹤多次個案如仍不願接受聽力篩檢,則視同「拒篩」,「聽篩 單位」通知「聽資中心」轉介公衛護士收案管理結案。
- 1.7.3 個案由公衛護士協助安排至其他院所篩檢。依公衛護士於 Form HN-03 的追蹤記錄,輸入「篩檢院所」、「聽力篩檢結果」及「篩檢日期」結案。追蹤多次仍不願接受聽力篩檢,則視同「拒篩」由公衛護士收案管理結案。
- 1.7.4 個案不居住在本計畫的推廣縣市,也不願回原接生院所接受篩檢,輸入追蹤記錄並結案。
- 1.8 協助轉介公衛追蹤「拒篩」個案
 - 1.8.1 配合新生兒代謝疾病篩檢作業常規,登入 「聽資系統」,列印 「拒篩個案轉公衛通知單」(Form HN-02)。
 - 1.8.2 傳真 Form HN-02 至衛生局,收到轉介單回函登錄後結案。 Form HN-02 回函存檔。
- 2. 篩檢「不通過」個案「確認」監偵作業
 - 2.1 個案轉介確認作業
 - 2.1.1 收到轉介單 (Form HR-01 或 Form HR-01-1) 副本時,核對電腦資料後存檔。將自動轉至「待轉介預約確認個案」資料檔。
 - 2.1.2 定期 (每日) 列印 2 日前聽力篩檢結果「不通過」個案檔未輸入「預約轉介醫院」、「確認預約日期及時間」及「報到地點」 之名冊。如發現有個案未被轉介確認,則電話聯絡「聽篩單位」 立即補行轉介確認或補登錄資料。
 - 2.1.3 收到轉介醫院協調員之簽收回函 (Form HR-01) 或公衛協調員

- 簽收回函(Form HR-01-1),登錄回函收到日期及核對資料。 Form HR-01 及 Form HR-01-1 簽收回函存檔。
- 2.1.4 定期 (每週一) 自動列印 「確認轉介單回函未收到名冊」 (Form HD-01)。
 - 2.1.4.1 個案轉介至「專責轉介醫院」,電話聯絡「轉介醫院」 確認個案預約確認轉介事項,若轉介醫院確已收到轉介 單(Form HR-01),請再次傳真至聽篩中心。轉介醫院 若未收到轉介單,聯絡聽篩單位再次進行轉介事宜。
 - 2.1.4.2 個案轉介至「非專責轉介醫院」,電話聯絡「公衛系統協調員」確認個案已列入追蹤。若公衛系統協調員已收到轉介單(Form HR-01-1),請再次傳真至聽篩中心。 公衛系統若未收到轉介單,聯絡聽篩單位再次進行轉介事官。
- 2.2 轉介至專責轉介醫院之個案確認報到作業
 - 2.2.1 定期 (每 2 週) 核對「已達預約確認日期兩週後之個案」與「已報到接受確認個案的記錄」(OAE 及 aABR 兩項檢查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輸入),自動列印「確認未報到名冊」(Form HD-02)。電話聯絡轉介醫院,確認個案就診概況(包括是否已轉介公衛追蹤)。
 - 2.2.2 如個案更改確認報到日期,登錄變更的「預約確認日期」,再進入定期核對報到作業。
 - 2.2.3 收到轉介醫院傳真來的「確認未回轉公衛通知單」(Form HN-01)副本,登錄收到日期,列入公衛追蹤監偵作業。
- 2.3 確認結果報告監偵作業
 - 2.3.1 收到轉介醫院傳真或公衛系統寄回的 「確認結果報告單」 (Form HR-02),登錄收到日期。檢查確認報告資料完整性及核 V-4 #8頁

- 對電腦資料,做必要之處理後存檔;確認異常個案資料則轉至早期療育監偵系統。
- 2.3.2 定期 (每 2 週) 列印個案 2 個月大「確認結果報告單未收到名冊」(Form HD-03)。
- 2.3.3 列印上述名冊的「確認結果報告單未收到催促通知單」(Form HR-03),傳真通知轉介醫院。或「轉介非專責轉介醫院確認結果報告單未收到催促通知單」(Form HN-04)傳真通知公衛系統協調員。
- 2.3.4 收到轉介醫院協調員之簽收回函(Form HR-03)或公衛協調員簽收回函(Form HN-04),登錄回函收到日期,再進入定期(每2週)確認結果監偵作業。Form HR-03及Form HN-04簽收回函存檔。

3. 公衛追蹤監偵作業

- 3.1 監偵「未篩個案轉公衛通知單」(Form HN-03)簽收及登錄追蹤結果。
- 3.2 監偵「拒篩個案轉公衛通知單」(Form HN-02)簽收。
- 3.3 監偵「聽篩不通過個案轉介其他醫院轉介單」(Form HR-01-1)簽收及登錄「確認結果報告單」(Form HR-02)。
- 3.4 監偵「確認未回轉公衛通知單」(Form HN-01)簽收及登錄追蹤結果。
- 3.5 監偵「轉介非專責轉介醫院確認結果報告單未收到催促通知單」 (Form HN-04)簽收及登錄「確認結果報告單」(Form HR-02)。

4. 早期療育轉介監偵作業

- 4.1 定期檢查確認異常結果個案資料已輸入「早期療育機構」、「預約日期及時間」、「聯絡人」及其他相關資料。如發現有個案未被轉介早療,則電話聯絡「專責轉介醫院」立即補行轉介早療或補登錄資料。
- 4.2 收到早療通報單位簽收回函 (Form HT-01),登錄回函收到日期,

Form HT-01 簽收回函存檔。

- 4.3 定期檢查個案「開始早療日期」,列印個案預約早期療育日期 2 週後「早療未報到名冊」(Form HD-04),並列印 「早療未報到通知單」(Form HT-02),傳真通知「早期療育通報單位」。
- 4.4 收到早療通報單位簽收回函 (Form HT-02),登錄回函收到日期,再進入定期 (每 2 週) 早療轉介監偵作業,Form HT-02 簽收回函存檔。
- 4.5 定時監偵早期療育個案各階段評估結果
 - 4.5.1 於個案年齡 9 個月、12 個月、18 個月、2 歲、3 歲、4 歲、5 歲及 6 歲後一個月 ,列印 「早療未報到名冊」(Form HD-04)及「早療未報到通知單」(Form HT-02),傳真通知「早期療育通報單位」。
 - 4.5.2 收到早療通報單位簽收回函 (Form HT-02),登錄回函收到日期,再進入定期早療監偵作業,Form HT-02 簽收回函存檔。

四、統計作業

- 1. 每月初製作上個月「新生兒聽力篩檢人數統計明細表」(Form HD-11)及 「新生兒聽力篩檢作業時效統計表 (Form HD-06-1)」,提供相關單位結 算及評估篩檢作業時效。
- 2. 定時(至少每一季)製作「新生兒聽力篩檢轉介個案確認結果統計表 (Form HD-07)」、「新生兒聽力篩檢確認診斷時效統計表(Form HD-06-2)」及「新生兒篩檢聽損確認個案早期療育時效統計表(Form HD-06-3)」,提供相關單位評估篩檢成果。

五、資料庫安全維護

- 1. 帳號及密碼的核發與維護
- 2. 各級網路使用權限設定

六、新生兒聽力篩檢資料管理中心作業流程(見下一頁)

新生兒聽力篩檢資料管理中心作業流程

